

**邀請顧問公司申請列入
‘通過屋宇署資格預審的顧問公司名單’
(2020–2021 年度)**

本公告旨在邀請顧問公司向屋宇署申請成為通過資格預審的顧問公司。獲委聘的顧問公司將負責勘查／視察／勘察／監督私人樓宇內僭建物／違例招牌的拆卸工程及失修樓宇／排水渠管的修葺工程，以及相關性質的其他工作或服務。

2. 通過資格預審的顧問公司將列入‘通過屋宇署資格預審的顧問公司名單 (2020—2021 年度)’(名單)，負責提供下文第 3 段所述性質的顧問服務，價值不超過《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訂明的部門財政限額。名單有效期由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屋宇署會考慮邀請通過資格預審的顧問公司遞交‘投標意願書’或‘技術及顧問費建議書’，以便為屋宇署提供顧問服務。

顧問服務範圍

3. 顧問服務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i) 對指定的目標樓宇及／或其他樓宇進行全面勘察及視察，以找出樓宇是否有僭建物／違例招牌及／或危險／失修部分／消防安全問題，並向屋宇署遞交全面的勘察／視察報告，以便屋宇署採取跟進行動；
- (ii) 協助屋宇署擬備、送達、監察及處理根據《建築物條例》及相關法例，例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消防安全 (建築物) 條例》、《消防安全 (商業處所) 條例》等發出的勸諭／警告通知及法定命令／通知／指示，並與業主／佔用人／有關人士聯絡以跟進有關個案，直至他們遵從有關通知／命令／指示，而工作範圍亦包括按照指示監督糾正工程；以及／或
- (iii) 就相關性質的其他工作／服務提供協助。

資格預審準則

4. 有意提供上述服務的建築、結構工程或建築測量顧問公司可申請列入名單。申請人須在《申請指引》指明的時限內遞交顧問公司簡介表格，並須附連《申請指引》載述的全部所需資料。以合營企業形式提出申請的顧問公司將不獲考慮。通過資格預審的最低準則如下：

(i) 人力資源：

- (a) 最少有 1 名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認可人士。假如該名認可人士並非註冊工程師名單的成員，則須由 1 名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註冊結構工程師 (該名註冊結構工程師可以是分判顧問) 協助處理建築工程結構構件的相關事宜；
 - (b) 最少 2 名專業人員，這些專業人員必須為有關界別／組別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 (建築師／建築、土木或結構工程師／屋宇測量師)；以及
 - (c) 最少 4 名具備相關建築工程資格／經驗的技術人員；
- 備註： i. 除了上文 (a) 段規定的註冊結構工程師外，僅全職僱員會視作顧問公司的人員。
ii. 除了上文 (a) 段規定的註冊結構工程師外，公司顧問不會視作顧問公司的人員。
iii. 上文 (a) 段的認可人士及 (b) 段的專業人員最好同時具備《建築物條例》第 3(3B) 條所指註冊檢驗人員的資格。

(ii) 公司歷史：在本港已成立最少 5 年；

- (iii) 經驗：曾為本港同類工程及／或其他一般樓宇維修工程提供顧問服務；
 - (iv) 公司必須已在相關顧問服務範圍取得有效的 ISO 9001:2015 認證或同等認證，以符合現行《發展局技術通告》的規定；以及
 - (v) 公司過往表現令人滿意。
5. 屋宇署接獲申請後會根據上文第 4 段的資格預審準則進行評審，並由屋宇署顧問檢討委員會審核有關申請。符合資格預審準則的顧問公司一般會獲屋宇署列入名單。如有任何新資料影響有關顧問公司擔任屋宇署通過資格預審的顧問公司的資格，屋宇署有權覆核其資格。
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拒絕任何申請。

申請方法

7. 顧問公司須將文件及電子副本郵寄或親身遞交屋宇署，以提出申請，地址如下：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
屋宇署
合約管理小組

申請期：由 2020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五) 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正。截止日期後接獲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8. 顧問公司須按照《申請指引》擬備資格預審申請書，連同填妥的顧問公司簡介表格及所需的證明文件一併遞交。《申請指引》及顧問公司簡介表格可於上址向屋宇署合約管理小組索取，或從屋宇署網站 (www.bd.gov.hk) 下載。
9. 若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遞交申請的截止時間會延至下一個工作天的中午 12 時。
10. 如有查詢，請致電 3842 3106 或 3842 3109 與屋宇署合約管理小組聯絡。

2020 年 3 月 20 日

署理屋宇署署長余德祥